



**BANK OF TIANJIN CO., LTD.\***  
**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\***  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1578)

將於2016年6月21日(星期二)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 
代表委任表格

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 <sup>1</sup>	
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(H股或內資股) <sup>1</sup>	

本人/吾等<sup>2</sup> \_\_\_\_\_  
地址為 \_\_\_\_\_  
(如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), 為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\*(「本行」)的股東,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<sup>3</sup> \_\_\_\_\_  
(地址為) \_\_\_\_\_

為本人/吾等的受委代表, 以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謹訂於2016年6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正在天津利華大酒店(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)舉行的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(「年度股東大會」)或其任何續會, 就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, 倘無作出相關指示, 則本人/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 日期為2016年5月5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用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辭彙, 當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時, 將具有相同涵義。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<sup>4</sup>	反對 <sup>4</sup>	棄權 <sup>4</sup>
1.	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。			
2.	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。			
3.	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。			
4.	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。			
5.	審議及批准採納《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(暫行)》。			
6.	審議及批准有關續聘德勤·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(特殊普通合夥)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(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)以及其薪酬的決議案。			
	特別決議案			
7.	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。			

日期: 2016年 \_\_\_\_\_

簽署<sup>5</sup> \_\_\_\_\_

附註:
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,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全部本行股份有關。另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相關股份類別(H股或內資股)。
- 請用正楷填上在股東名冊上所示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。
-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, 請將「大會主席, 或」的字樣刪去, 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。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,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, 其受委代表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。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, 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示可。
- 注意: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, 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√」。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, 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√」。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, 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√」。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「棄權」票。未填、錯填、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、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, 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「棄權」。如無任何投票指示,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除非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行表明, 否則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為法人股東,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, 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。
-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, 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,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。然而, 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, 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。
- 代表委任表格(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, 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)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。
-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 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, 惟在此情況下,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。

\*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定義並非一家認可機構, 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, 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/存款業務。